用户需求

#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南区分院
3.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用电量参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用电量合计：5781950千瓦时。

# 项目概述

根据医院发展部署，综合考虑节约能源，节约成本，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能规〔2023〕2号）文件精神，医院计划加入广东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管理系统。

# 服务商资质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括供电、输电、售电业务之一；

（二）响应服务商必须是纳入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售电目录企业名单内；

（三）响应服务商没有发生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披露2022—2024年被投诉情况（提供承诺函）；

（四）响应服务商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2024年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AA及以上；

（五）响应服务商须提供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设立的售电公司电力交易履约担保凭证，履约保函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转包。

# 项目服务要求

1. 保障用电供应工作：服务单位需保障医院用电额度，服务期内不得以用电额度不足为由停止给医院供电或者要求医院重回广东南网代购电，如发生上述情况，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途径购电支出、额外费用、相关损失等一切费用和后果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2. 具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的具有售电资质的售电公司（须提供证明）。
3. 业绩要求：2022年至2024年三年间同类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4. 不影响原有的供电方式、结算缴费方式等内容，每月具体的用量以南方电网的数据为准。
5. 提供关于售电的方案及增值服务（请提供方案描述 ） 。

1.固定价格部分：实际全电量的 %按固定价格模式结算，平段电价为： 元/千瓦时；

2.市场联动部分：实际全电量的 %，以 为基准作为平段电价结算。

3.售电公司不收取代理服务费，偏差考核费用由售电公司承担。

4.本项目费用包含电费、服务费、税费、人员费用、社保等一切费用。

1. 提供近3年贵公司售电与供电单价的明细表，让我院了解参与售电交易具体单价明细。
2. 每月缴费单出单后明确说明电费单价计算方式，免费协助甲方做好售电市场的动向及购售电方面的优惠信息及办理广东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手续。
3. 辅助做好电费上网工作：服务单位需指定专员对接医院工作，提供全程的供电服务，包含电费上网操作等所有流程。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8月4日